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代理局長 湯 蕙 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目錄

前言.....	- 1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1 -
一、自治行政業務.....	- 1 -
二、區政行政業務.....	- 3 -
三、禮儀事務業務.....	- 4 -
四、宗教業務.....	- 6 -
五、兵役業務.....	- 9 -
六、戶政業務.....	- 12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14 -
一、自治行政業務.....	- 14 -
二、區政行政業務.....	- 14 -
三、禮儀事務業務.....	- 15 -
四、宗教業務.....	- 15 -
五、兵役業務.....	- 16 -
六、戶政業務.....	- 16 -
參、結語.....	- 17 -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 19 -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 21 -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蒞在此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策勵，讓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本局工作範圍涵蓋出生到死亡各種事項，為提供市民多元化的優質服務，本局以「便捷、熱誠、創新」的服務理念，透過里鄰系統快速反應基層民意，並配合推行現代化殯葬政策，建設合法、莊嚴、陽光之殯葬設施，且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強化宗教團體內部自發性管理，並賡續推動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供精實的兵源，保障役男權益。未來本局將繼續秉持優質為民服務精神，追求更佳的市政服務品質，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便民、貼心與高效率的服務，提升民眾對市政服務滿意度。

以下謹就本局 106 年 4 月至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扼要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自治行政業務

(一) 健全基層組織功能

1. 本市復興區因轄內人口變化消長，所轄長興里、三光里及華陵里於 106 年 5 月 1 日辦理轄鄰編組調整，其中長興里減少 5 鄰、三光里減少 3 鄰、華陵里增加 3 鄰，復興區全區共計減少 5 鄰，調整後復興區全區共計 125 鄰。另本市轄里調整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桃園市議會函文議決修正通過，本市將增加 9 里 84 鄰，並訂於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
2. 內政部業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11032571 號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各項補助之申請要件主要為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之直轄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區公所行政中心、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確有需要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重建需求者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得申請中央補助，並已函請各區公所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提報本案資料。

3. 106 年度集會所(市民活動中心)核定補助案件共計 16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000 萬；另本市蘆竹區南興、順興、福昌、福興、蘆興里 5 里聯合集會所及同區錦興、興榮里集會所興建工程預計補助 3,500 萬元。本府將持續督促各區公所，儘速辦理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事宜，並注意工程品質，以提供市民便捷、舒適之集會活動空間。
 4.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本市各區里集會所(市民活動中心)增、修建工程落成啟用共計 2 所如下：
 - (1) 中壢區復興、復華里集會所增設無障礙設施(電梯)工程。
 - (2) 中壢區中正、中山里集會所增設無障礙設施(電梯)工程。
 5. 106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本計畫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核定補助案件共計 75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4,514 萬 7,376 元，本府核定補助後賡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商、施工、驗收等事宜。目前核定 75 件中，12 件業已執行完竣。
 6. 每月定期邀集各區公所召開本市里集會所及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已核准補助案件進度控管會議，以掌握各案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各區公所辦理時遇到之困難，以加速推展工程進度。
 7. 中壢區公民會館原為本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倉庫，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竣工啟用，供石頭里民及其他市民活動使用。另平鎮、新屋、桃園區等公民會館整修工程，亦將陸續於 9 月、10 月間竣工。
- (二) 頒授本市榮譽市民及傑出市民自 105 年起至 106 年 8 月止，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頒授桃園市榮譽市民證及傑出市民證共計 5 案如下：
1. 105 年 6 月 8 日頒授予本市在地職棒球隊—Lamigo 桃猿隊球員陳金鋒先生桃園市榮譽市民證。
 2. 105 年 10 月 5 日頒授予本市台灣華可貴(YKK)股份有限公司吉田忠裕董事長桃園市榮譽市民證。
 3. 106 年 4 月 19 日頒授予本市市民陳坤倉先生(藝名龍劭華)桃園市傑出市民證。
 4. 106 年 7 月 5 日頒授予本市市民李詩霸先生桃園市傑出市民證。
 5. 106 年 7 月 24 日頒授予本市市民郭正義先生桃園市傑出市民證。

(三) 補助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市里長補選業務

本市桃園區福林里李振華里長及楊梅區楊江里彭吉光里長分別於106年7月20日及7月24日辭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因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二、區政行政業務

(一) 協助推動區政工作

每月不定期召開1次區政會議，由各區公所提出待市府協助處理之區務議案，並由主席於會中立即裁示，有效解決爭議及相關問題，俾利市政與區政業務能推動順暢。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共計召開5場次。

(二) 辦理區政業務考核

105年度區政業務考核已辦理完畢，本市中壢區公所、龍潭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分別榮獲總成績前三名，為使本市的區政業務工作持續邁進，並激發新的思維及創意，另擇期由榮獲第一名之中壢區公所辦理績優區公所觀摩活動，以增進相互間的激勵與學習。

(三) 本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本市參加福利互助人數共計563人（含里長495人、復興區民代表11人及議員57人），預估互助金年收入約135萬1,200元整。
2. 截至106年8月底止，已核發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計29萬2,589元整，喪葬互助金計202萬元整，共計核發231萬2,589元整，結餘2,378萬8,394元整。

(四) 辦理各區里長及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106年1月1日起增加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投保對象為本市各區里長及鄰長，投保規格仍為：團體意外保險給付（意外死亡或全殘）每人100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以日為單位）每日1,000元（給付最高90天為限）；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自付額每人最高給付額2萬元。截至106年8月底止，申請意外傷害醫療理賠共計23件，已結案12件，理賠金額共計24萬9,823元整。

(五) 賡續辦理擴大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為了解地方基層區務實際推動情形，已於106年5月至7月辦理13場次擴大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由市長率領市府團隊赴各區與議員及里長面對面座談，了解基層問題並蒐集各方意見，作為市政規劃參考，有效掌握地方需求，並即時指示相關局處積極妥處。

三、禮儀事務業務

(一) 殯葬業務

1. 持續取締違法濫葬

- (1) 對於區公所查報及民眾檢舉未依規定設置及修繕墳墓案件加強取締，並定期或不定期實地督導市內各公私立殯葬設施。
- (2) 透過各里辦公處、本府殯葬管理所、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加強對民眾宣導合法殯葬行為之相關規定。
- (3) 對於濫葬案件依行政程序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持續列管追蹤處理。

2. 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

- (1) 輔導市內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經備查及許可案件，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共計7家。
- (2) 本市105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優良業者為淨心生命禮儀公司、蓮華人本服務事業有限公司、民族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傳晟禮儀社、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6年8月22日假本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懷恩廳舉行頒獎儀式。

3. 辦理聯合奠祭

- (1) 聯合奠祭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共計舉辦15場次，服務往生者共計184位。
- (2) 整合本府服務介面，於受理申請時，主動協助相關事項，提供家屬客製化服務，如辦理死亡登記、除戶謄本等相關申請。
- (3) 尊重往生者，協請宗教團體、教會依家屬需求，提供誦經、法會或禱告之方式，撫慰家屬心靈。

4. 持續推動本市環保自然葬法

- (1) 楊梅區第五公墓「楊梅區生命紀念園區—桂花園」已於102年1

月18日啟用，啟用後每月舉辦1場樹葬儀式，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共計服務80位往生者。

(2) 蘆竹區第十八公墓「蘆竹生命紀念園區—追思園」已於106年3月28日啟用，啟用後每月舉辦1場樹葬儀式，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共計服務117位往生者。

(3) 為加強宣導樹葬觀念，除印製文宣摺頁外，另以微電影方式拍攝宣導影片，同時上傳至Youtube、Yam蕃薯藤、台灣好新聞、本局網站及桃園市殯葬資訊服務網，並請本市公益頻道、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本府殯葬管理所及本市公立醫院協助播放宣導。

5. 賡續辦理北北桃聯合海葬

(1) 為響應政府殯葬政策核心理念「節葬」與「簡葬」之新思維，積極推廣兼顧環境保護新概念之自然環保葬法。由本府與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聯合舉辦海葬活動，期許民眾能改變觀念並接受多元葬法，促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讓青山常在，綠水長流，留給後代子孫美好環境。

(2) 106年北北桃聯合海葬，於106年5月10日上午假本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懷恩廳舉辦追思音樂會，本市共計22位先行者選擇長眠於大海。

6. 傳統公墓遷葬

106年已完成中壢第6公墓及部分八德霄裡公墓遷葬作業，刻正辦理觀音第6公墓、八德大安公墓-仁區及部分桃園第13公墓遷葬作業。

7. 生命園區規劃

(1) 桃園生命園區規劃

目前辦理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第二冷凍室興建工程及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2) 中壢生命園區規劃

106年度預算編列2億元辦理中壢區第4公墓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

(二) 節慶活動業務

1. 考生祈福活動

106年4月29日於孔廟辦理夏季考生祈福活動，為考生加油打氣，活動現場藉由「行拜師禮、『祈』開得勝、一鼓作氣、進聰慧門、出勤學門、狀元廊金榜題名」等儀式，為參加考試的考生祈福，系列活動參與人次約1,000人。

2. 仲夏祝福祭活動

106年8月12日、13日、19日及20日於桃園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辦理仲夏祝福祭活動，現場提供民眾書寫五色紙懸掛竹子祈願，以及水信玄餅、祈願卡製作等DIY體驗，系列活動參與人次約1,500人。

四、宗教業務

(一) 宗教輔導：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事務相關法令，以增進自主管理知能，健全宗教組織發展

1. 依據中央相關宗教法令與「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桃園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及獎勵要點」及「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
2. 對本市宗教團體負責人及相關行政人員施以教育訓練：
 - (1) 106年6月28日舉辦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會，課程包含環境保護措施與法令、宗教文化與性別平權、宗教法令及宗教團體法介紹及預防火災安全管理等課程，參與人數共計104人。
 - (2) 106年6月30日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會，課程包含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會計制度、宗教稅務規定、環境保護措施與法令、宗教文化與性別平權及預防火災安全管理等課程，參與人數共計106人。
 - (3) 參訓人員對於2場講習會之整體安排、課程規劃、環境設備等滿意程度皆達90%以上。
3. 受理宗教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合法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以取得合法登記，目前共計有10家申請宗教事業計畫案；另有6家辦理宗

教事業計畫變更案。106 年度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書計有全真道院 1 家。

4.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106 年經內政部審查本市計有桃園慈護宮、龍潭龍元宮、蓮座山觀音寺、中壢天德宮、五福宮(蘆竹)、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壢得勝靈糧堂、佛教弘誓學院、宏善寺、法王寺、香光山寺、桃園龍德宮、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桃園靈糧堂、圓光寺、財團法人桃園市壽山巖觀音寺等 14 家宗教團體獲同意表揚，並於 106 年 9 月 1 日接受該部表揚。
5. 積極輔導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制度化與正常化，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輔導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辦理董監事變更等各項變動登記及申請案件，共計 146 件，已登記之教會及基金會宗教財團法人共計 54 家。
6. 積極參與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各項宗教相關節慶、法會活動，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參與活動共計 140 場次。
7. 依本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之財團法人宗教團體共計 31 家，已陳報會計師查核文件者共計 18 家。
8. 依據內政部訂頒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輔導寺廟辦理信徒公告、召開信徒大會、訂(修)定組織章程、選舉寺廟管理人員、寺廟各項變動登記及申請案件，共計 433 件，另輔導桃園區「晉福宮」、「豐林宮」，中壢區「大普仁福德祠」、「中壢福仁宮」，大園區「玄清宮」，八德區「桃園市保順宮馬舍公廟」，龜山區「呂山財神廟」等 7 家辦理寺廟登記，登記之寺廟全市共計 284 家。
9. 推廣紙錢減量集中燒政策，請區公所宣導寺廟、神壇儘量不焚香燒金，改以徒手、鮮花素果或蔬食、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等方式替代，或多加利用回收管道集中收運，以降低對環境的負擔，也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經統計集中燒紙錢共計 156 公噸。
10. 為表達對民間習俗的尊重，降低民眾對焚化爐「不乾淨」的疑慮，於 106 年 8 月 17 日(農曆 6 月 26 日)在欣榮焚化廠內專用爐口舉辦淨爐祈福儀式。
11. 建立未立案宗教場所資料並請各區公所持續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

所及列冊輔導，迄今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有 2,407 家，其中神壇及宗教聚會所 649 家、未登記寺廟 1,758 家(含土地公 1,622 家)。

12. 為減少空氣污染並響應節能減碳，請區公所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宣導減香、紙錢減量及紙錢集中燃燒；設有金爐者，並應設置紙錢集中箱。集中燃燒部分可逕向本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所轄區中隊電話預約協助清運，輔導家數共計 66 件。

(二)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相關活動

依「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補助海口福元宮等 19 家宗教團體，共計補助 867 萬 4,000 元整，並請宗教團體配合於活動宣導減少香枝、紙錢減量。

(三)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輔導

1.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加強輔導本市神明會清理，以健全地籍管理，目前計有 4 件申報清理案。
2. 為延續宗族祭祀共同祖先的傳統，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共計有 2 家完成登記，全市共計 166 家祭祀公業法人及 24 家宗祠財團法人。另輔導祭祀公業法人辦理派下員變動公告、召開派下員大會、訂(修)定組織章程、選舉法人管理(監察)人及各項變動登記事宜，共計 246 件。
3. 本局除與本市各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積極參與內政部辦理各項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講習與訓練外，並輔導區公所辦理祭祀公業業務，共計 49 件；另將自辦 3 場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相關業務實務培訓，以提升相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四) 桃園公益寺廟資訊網

賡續維護桃園公益寺廟資訊網提供宗教團體交流互動平臺，傳遞公益寺廟教化人心向善的本質，透過動畫與影片，呈現宗教文化之美及大桃園所蘊涵豐富宗教資源。另藉由認證之公益寺廟共同參與網站經營，提升優質寺廟的能見度，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瀏覽網站人數已達 322 萬人次。

五、兵役業務

(一) 役男兵籍調查

87年次役男，已依戶役政電腦資料轉錄建立之及齡名冊，於106年4月6日前完成兵籍調查工作，共計1萬3,949名役男。

(二) 役男體檢

自106年4月起至106年8月底止辦理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共計1,625名役男受檢。

(三) 役男抽籤

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均依規定適時辦理抽籤，自106年4月起至106年8月底止，辦理抽籤人數共計6,345人。

(四) 役男徵集入營

常備兵、軍事訓練役、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本市均依內政部頒佈之徵集計畫，策定梯次配賦，如期完成作業，並加強入營前目視檢查，避免體格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自106年4月起至106年8月底止，共計徵集4,723名役男。

(五) 提供本服役受傷人員生活照護協助

本市列管服役受傷人員共計49人，為使其感受政府關懷與照顧，並讓家屬得以喘息，本市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針對服役受傷人員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服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截至106年8月底止已有12位服役受傷人員提出申請，並遴選9位相關科系之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照護，深獲服役受傷人員及家屬之肯定。

(六) 辦理服兵役役男及家屬生活扶助

自106年4月起至106年8月底止，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發放戶數、口數、金額如下：

1. 在營軍人部份：

- (1) 一次安家費：17戶36口，發放金額共計51萬3,480元整。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11戶29口，發放金額共計24萬1,550元整。
- (3) 列級家屬(甲級戶)健保補助費：1戶1口，發放金額共計2,996元整。

2. 替代役部分：

- (1) 一次安家費：9戶21口，發放金額共計18萬5,630元整。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16戶45口，發放金額共計32萬9,550元整。
- (3) 列級家屬(甲級戶)健保補助費：1戶2口，發放金額共計2,246元整。
- (4) 列級家屬醫療補助費：6戶6口，發放金額共計2萬6,858元整。

(七) 辦理替代役法紀暨在職教育訓練

於106年4月28日及6月9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訓練，參加役男共計1,027人，透過法紀教育訓練，加強役男服勤紀律，增進役男法紀觀念，提升役男整體服勤形象。

(八) 替代役集中住宿環境品質提升

1. 住宿環境設備更新汰舊

為提升本府替代役集中住宿品質，自106年4月起至106年8月底止，先後購置電熱水器2組、洗衣機3臺及飲水機3臺，並將舊式燈具更換為LED輕鋼架燈具共計45組，以維持住宿環境明亮舒適。

2. 加強門禁安全管制

為有效管制住宿役男出入及維護住宿安全，於106年4月汰換宿舍入口鐵門，加裝感應門鎖及建置電子門禁系統。

(九) 後備軍人管理

1.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歸鄉報到及各項事故處理，截至106年8月31日止，共計列管後備軍人25萬4,179人。

2. 補助本市後備指揮部及所轄各區輔導中心辦理公益活動

自106年4月起至106年8月底止，共計補助10場次，補助金額共計407萬7,212元整，以協助全民國防、災害防救及後備軍人工作推展。

3. 補助本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辦理公益活動

自106年4月起至106年8月底止，共計補助27場次，補助金額共計343萬元整，以協助宣導國防教育、志願役招募政令推行及辦理公益活動。

(十) 設立「役男安心入營服役」服務專線

本市每年約有1萬1,000名役男徵集入營，為加強照顧本市在營軍

人及其家屬，落實權益維護，自 101 年 2 月起設置「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專線 03-3358560，實施至今役男或家屬每日約撥打 20 通，於每年 5 月至 9 月入營高峰期，每日接聽電話最高約 50 通。本專線上班時間由專人接聽，立即詳細解說，下班後設定轉接 1999 接聽，即時處理役男在軍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

(十一)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活動

於 106 年 8 月 4 日在本府地下室 B2 大禮堂，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活動，連同環保役備役役男，共計召集 120 名替代役備役役男，藉此強化本市各區公所召集、接收與編組管理作業能力，充實備役人員災害防救基本知能，並強化未來救災防災工作的備援力量。

(十二) 辦理端節勞軍活動

106 年端節勞軍活動已於 5 月 16 日辦理完竣，當日前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運輸兵群，慰勞 7 個單位的官兵代表，並致贈勞軍款共計 64 萬元整，以感謝國軍平時協助防災救災之辛勞。

(十三) 慰問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特種作戰第五營山隘行軍官兵

於 7 月 6 日前往復興區高坡國小，慰問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特種作戰第五營山隘行軍官兵，並致贈勞軍款 2 萬元整，以激勵國軍袍澤士氣。

(十四)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舉行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分為上午進行兵棋推演及下午執行綜合實作等二階段實施，藉由地震引發複合式災害之情境想定，模擬演練各式災害搶救、疏散撤離收容及前進指揮所開設等措施，考驗本市災害發生時對於無預警災害處置、搶險搶救及災後復原等方面之應變能力，並藉由演習精進本市動員、民防、緊急醫療、災害防救、市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等重大災害事件之應變機制，以提升本市整體救災能量。

(十五) 其他業務事項

國軍志願官士兵選訓相關業務、其他應徵役男之緩徵及事故處理，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出境、僑民管理、常備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及替代役役男申請

提前退役等經常性業務，均隨時依據法令規定慎重處理。

六、戶政業務

(一) 督辦落實戶籍登記

本府每年不定期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就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歸化國籍等各項戶籍業務辦理督導，以提升各戶政事務所案件正確率及行政效率。

(二) 正確戶籍人口統計

經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本市共計 495 里，1 萬 1,751 鄰，78 萬 4,383 戶，217 萬 4,895 人（男 108 萬 3,834 人，女 109 萬 1,061 人）。

(三) 開設「延時上班」便民服務

1. 為便利民眾利用週六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案件。
2. 都會區 9 個戶政事務所採主動服務，非都會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4 個戶政事務所則採預約方式，民眾倘有服務需求，可於 2 日前以電話或網路預約。
3. 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總服務量共計 3 萬 7,211 件。

(四) 開辦同性伴侶所內註記

本市自 105 年 3 月 14 日起，開放同性伴侶於戶政系統辦理所內註記，凡年滿 20 歲單身者，雙方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自開辦日起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共計受理 296 對同性伴侶申請註記，含男性 66 對，女性 230 對。

(五) 受理生育津貼發放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 103 年 12 月 25 日（含）後出生且已辦理出生登記之生育津貼發放案。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受理生育津貼發放共計 9,394 件。

(六) 核發自然人憑證

目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全面成為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共計核發 3 萬 653 張自

然人憑證。

(七) 利用電子票證繳納戶政規費

電子票證繳納各項費用已蔚為趨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10 月起已建置電子票證繳納規費機具，民眾可利用本市市民卡或悠遊卡，繳納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國籍歸化測試費等，共計 16 項戶政規費。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本市戶所設置機具，共計 182 台，使用次數共計 8 萬 6,188 次，收取規費金額共計 680 萬 4,081 元整。

(八) 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1. 為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本府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結合戶政、稅捐、地政、監理、經濟發展局、公所社會課、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北區國稅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農會及交通裁決處等，計達 13 合一跨機關服務。
2. 民眾辦理遷徙、改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營業地址門牌整編及死亡登記時，由戶政人員輔導填寫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透過資訊平台同步傳送異動情形，除大幅縮短民眾資料更新時差，各機關完成更新後，將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申請人，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最高理念。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總服務量共計 10 萬 1,523 件。

(九) 推動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本府為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服務，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民眾於戶所申辦戶籍案件，可同時向戶所申請通報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換領、補領，由戶所透過資訊平台執行健保卡跨機關通報作業，並列印繳款單及證明單，民眾至超商或金融機構完成繳款後，健保署即將製妥之健保卡郵寄予民眾，免除民眾往返機關間奔波之苦。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 1 萬 2,396 件。

(十) 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主動協助民眾申請保險理賠事宜

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將亡故者死亡登記資料通報壽險公會，壽險公會將交由各

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再由各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理賠給付，免除亡故者之保險受益人因不清楚亡故者生前投保情形，而錯失申請保險理賠之狀況。自 106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 3,393 件。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自治行政業務

(一) 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作業

為持續推動本市基層組織均衡發展，期使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更為健全，將依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由本市各區公所不定期檢視所轄里鄰戶數等資料，就該區轄內里鄰調整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整體通盤檢討及規劃，並輔以滾動式里鄰調整檢討方案，深化里鄰基層服務功能。

(二) 里集會所無障礙設施、結構補強及修繕

為提供里民更優質、友善、安全且無障礙集會活動空間，將積極推動建物結構耐震度評估，有疑慮者，將依評估結果增強結構耐震度，另增加無障礙設施，增進高齡或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品質。

(三) 縮短區里建設差距，提高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品質

為促進本市各區里之平衡發展，本局訂定「106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藉由補助各區里內急迫性之基礎建設及設施，縮短各區里建設差距，讓地方基層建設成果能立即展現。

二、區政行政業務

(一) 暢通本府與基層溝通之管道

市政經緯萬端，亟需基層支持協助，為掌握基層民意，本局將加強各區基層脈動及輿情蒐集分析，增進與各區里、鄰長互動情誼，建構本府與基層溝通之橋樑，以凝聚市政建設向心力。

(二) 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

加強為民服務效能，推動區政建設達成市政向下扎根；辦理區政業務考核，督導區里行政業務，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健全區里鄰

組織，提昇區公所與里、鄰長服務效能。

(三) 辦理各項區級會議

辦理市政座談等各項區級會議，傾聽民意，溝通工作理念，並迅速回應解決基層問題，以加速推動區政建設。

(四) 賡續辦理市政說明會

為加強與地方基層溝通及聽取各界意見，凝聚市政共識，擬訂「桃園市政府市政說明會實施計畫」，由市長率市府團隊預計於 106 年 9 月底至 11 月至本市各區辦理市政說明會，說明本市各項重大建設及重要施政工作，並廣納地方基層建言，提供未來市政推動執行參考，預計辦理 13 場次。

三、禮儀事務業務

- (一) 賡續推動殯葬環保設施，推動現代化及電子化殯葬服務，達到環保減碳目標。
- (二) 修訂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自治規則，提供更便民的服務措施。
- (三) 推動本市生命園區更新，逐年改善殯葬設施。
- (四) 配合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持續向內政部爭取補助款，更新本市各項殯葬設施，並推動復興區部落公墓更新。

四、宗教業務

- (一) 持續輔導各區公所受理祭祀公業清理案件，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二) 打造綠色城市，建構優質宗教場所
為配合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政策，持續宣導宗教團體減香、紙錢減量、集中燃燒及設置紙錢集中箱等減碳措施，營造優質信仰環境。
- (三) 推動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制度
為鼓勵宗教團體善用社會資源，從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邀集本府社會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建築管理處及宗教專家，針對宗教團體組織及財務管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無障礙友善服務、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宗教觀光與

行銷及創意服務等項目予以評分認證，激發宗教團體榮譽感，營造優質信仰場所。

五、兵役業務

（一）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程序與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縝密周延執行「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並積極配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清查作業，以維護役男權益，並圓滿完成兵員徵補作業。加強役男入營前目視檢查及體檢作業，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流入軍中；並積極辦理役政人員研習，以加強專業智能，強化役政工作績效。

（二）主動關懷服務，讓役男安心、家屬放心

為提供役男及家屬更周延的關懷照顧，本局於役男服役前，主動宣導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等相關規定，並輔導貧困役男及家屬申請生活扶助。自 104 年 8 月份起，本局以簡訊傳送役男入營報到情形及各項申請案件核定結果，使役男了解案件申請進度，並使役男家屬即時掌握役男入營報到情形。對於服役時因公傷殘之役男及其家屬，本局積極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服務，使役男家屬得以喘息，感受政府照顧。役男無論於服役前、服役中或服役後，本局將持續提供主動關懷、積極服務，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目標。

六、戶政業務

（一）正確戶籍登記落實戶籍資料管理

戶政為庶政之基礎，正確之戶籍資料，可提供市政規劃參據。督促戶所加強內部查核機制及資訊安全管理，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強化戶政人員專業訓練，鼓勵研究與創新

優質的服務有賴於平時培養與訓練，本局將持續辦理各項戶政法令及為民服務教育訓練，並鼓勵同仁主動研提各項簡化戶政業務作業流程及創新作法，以提升本市戶政人員專業知能。

（三）賡續提供戶政便民服務

持續督導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各項戶籍登記及證明核發業

務，並延伸到府服務，提昇簡政便民績效。

(四) 擴大「跨機關聯合便民服務」

除現行「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及離島跨域合作」外，本局將本著服務無限擴張與延伸之精神，積極向各界尋求合作，擴大跨機關連結面向，提供全方位多功能之服務。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目前業務執行概況簡要報告，疏漏之處尚祈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批評指教，並一本過去對本局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本局鞭策與鼓勵。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代理局長	湯蕙禎	332-1193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金玉	332-1439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鄭詩鈿	339-5201	336-4817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茹文	334-4503	336-481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鄧金美	334-5075	336-4817
自治行政科	科長	蔡世志	333-5530	339-5597
區政行政科	科長	邱世源	332-5874	337-2062
禮儀事務科	科長	詹國華	335-7392	335-6110
宗教科	科長	韓靜宜	338-3982	336-6555
兵役科	科長	羅慧玲	334-2907	337-0515
戶政科	科長	林郁亭	332-0039	336-6794
秘書室	主任	賴嘉美	334-5075	336-4817
人事室	主任	劉雅玲	334-6694	337-0347
會計室	主任	陳秀玲	337-0445	337-0347
政風室	主任	鍾雅靜	337-0345	337-0345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廖麗卿	360-8880	360-8886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明照	452-1100	453-6401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梅一鳴	458-0112	457-965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瓊慧	368-2851	365-4975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代理主任	張玉如	478-2324	475-9350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信杰	322-6227	352-6380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文	388-3184	387-3496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張慶彬	320-1922	350-9710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彩紅	479-2394	470-9857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彭桂鈿	386-2474	385-1274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李振榮	477-2102	477-713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鳳英	473-2050	473-4812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黃春興	382-2337	382-1459
桃園市政府孔廟 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所長	李彩華	332-5215	333-7693
桃園市政府 殯葬管理所	所長	許威儀	325-1570	326-9024